



大会

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4

2014-2015 两年期

拟议方案预算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

第三专题组: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联合特派团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载有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联合特派团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拟议所需资源, 总额 11 822 900 美元(不包括工作人员薪金税)。



一.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联合特派团

(11 822 9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1. 安全理事会在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118(2013) 号决议中赞成同日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的决定(见第 2118(2013) 号决议附件一), 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对所有化学武器材料和设备的销毁。

2. 在同一决定中, 安理会授权了一个联合国人员先遣队, 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禁化武组织活动提供帮助, 并请秘书长对联合国在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中的作用提出建议。这些建议在 2013 年 10 月 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3/591)中提出。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13 年 10 月 11 日的信(S/2013/603)中通知秘书长, 安理会批准建立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联合特派团, 以便销毁叙利亚的化学武器方案。

3. 联合特派团的任务预计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已确定特派团的三个活动阶段如下:

(a) 第一阶段: 在大马士革建立一个初步的人员力量和作业能力, 包括开展初步核实活动, 和现场视察与核实活动;

(b) 第二阶段: 完成对所有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和储存设施的初步视察, 监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所有化学武器生产、混合和填充设备的销毁;

(c) 第三阶段: 支持、监督与核实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的销毁, 包括对大约 1 000 公吨的化学武器、化学剂和前体的销毁。

4. 禁化武组织将作为负责核实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的主导技术机构。联合国将对总体的协调提供支持, 包括国际援助, 并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其他国家及区域行动者、安安排、后勤、信息评估、通讯和外联以及行政。联合国并将在由其负责的领域内与国际和区域行动者保持联系, 同时与安全理事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保持联系。这项工作将包括鼓励会员国的支持和援助, 推动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 号决议和相关决议的执行。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5. 对联合特派团的联合国方面工作的支持将来自内阁首长、政治事务部、外勤支助部、安全和安保部、裁军事务厅、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这些部门的副秘书长将与秘书长办公室密切协商, 以便支持并指导联合特派团。¹ 维持和平行动部执行办公室及外勤支助部将为联合特派团提供行政支助。

¹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将提供类似帮助和指导。

6. 为确保与关键利益攸关方的有效协调和协商，联合特派团将继续与海牙的禁化武组织和纽约联合国总部联络。这类联络能够协调与成员国的联系，并协调涉及支持和指导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的所有有关组织机构。

2013 年业绩情况

7. 联合特派团已经完成了第一阶段的工作及第二阶段多数工作。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联合特派团视察了叙利亚公布的 23 个现场中的 22 个，以及这些现场中 41 个设施中的 39 个，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所有混合与填灌设备都已拆除，无法使用。第三阶段执行进程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开始。

2014 年的计划假设

8. 2014 年 1 月至 6 月的成果预计将包括充分实施执行委员会决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导致完成销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生产能力，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领土消除所有化学武器用剂和材料。联合特派团联合国部分的业绩将侧重于完成这两个活动方面内的任务提供支助，并开始销毁的进程。

9. 联合特派团的要务是完全根据执行委员会决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在 2014 年 6 月底前完成委托的任务。本拟议预算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完成第二阶段活动、并充分执行联合特派团第三阶段业务作出了安排。

10. 联合特派团目前已经吸收了初步先遣队，将作为特别协调员管辖下的单一实体开展业务。联合特派团将由一个联合国部分和禁化武组织部分组成，按各自负责的领域工作。

11. 根据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的原则，联合特派团将从其他机构获得支持，包括：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和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在塞浦路斯，将利用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力量，以避免同样机构的重复。由于任务持续的时间短，将需要来自纽约和海牙的联合国及禁化武组织的人员大力增援，以确保即刻的、有效的作业能力。

12. 联合特派团将在大马士革和塞浦路斯设有办事处，在纽约维持一个联络办事处，并向海牙的禁化武组织总部派员。联合特派团还将包括持短期合同的顾问和专家，和其他特派团和办事处临时派来的联合国工作人员。预计，联合特派团的联合国部分将包括 123 个(75 名国际人员和 48 名本国人员)职位，其中 73 个职位将设在大马士革，42 个在塞浦路斯，7 个在纽约，1 个在海牙。禁化武组织将负责在大马士革和塞浦路斯部分的人员配置。

13. 联合特派团将继续在叙利亚以“淡脚印”作业，由于该国岌岌可危的安全状况，特派团仅由必须派驻的人员组成。特派团将经由在通过安全审核地点的临时枢纽，维持向前沿地点部署人员的能力，以便在必要时开展特定的、有时间规定的任务。

14. 特别协调员将驻扎在大马士革，但是大量的职能将在塞浦路斯开展，特别协调员并将经常旅行。为支持特别协调员的职责，将在塞浦路斯建立一个特别协调员办公室。该办公室将提供政治咨询、联络、协调、报告和行政职能，支持特别协调员。

15. 业已在塞浦路斯建立了装备整理区和后勤支助室，前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视察访问的工作队就在该后勤支助室集合并为视察工作做准备。这一地点将作为联合特派团人员的培训中心，它也是后勤及作业设备的储存地。为了确保在大马士革的“淡脚印”，后勤支助室将从塞浦路斯对联合特派团提供人力资源、财政、行政和其他支助服务。

16. 有鉴于叙利亚的安全状况，建筑和机构建立方面的费用必须能够确保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工作的基地符合最低运作安保标准。派驻大马士革的所有联合特派团人员都在四季旅馆住宿，并根据最低运作安保标准实施必要的安保强化措施。出于安全和业务便利快捷的理由，在塞浦路斯的联合特派团后勤室和特别协调员办公室将设在联塞部队的保护区内，必要时并将提升等级。

17. 将通过各种资源的结合来满足对安全和健全的通讯、以及安全机动性方面的关键资产需求，包括利用成员国的战略部署物质储存及捐款，由其他特派团和联合国储备金转交。对车辆的初步需求已经由捐助方满足，今后除了三辆装甲救护车外不会对车辆有新的需要。应当指出，在授权的任务完成之后，联合特派团必须确保将特派团捐助的所有设备或暂时借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所有设备都从该国移走。

18. 塞浦路斯与黎巴嫩之间、塞浦路斯与拉塔基亚之间(如安全状况许可)的交通运输，以及为特别协调员和高级工作人员的一些视察访问，都将需要航空飞行能力。联合特派团经其任务所涉期间情况预计将会使用捐助国政府捐助的固定翼飞机。在一些情况下，燃料、机组人员住宿和着陆费将由特派团承担。

19. 对于撤离和销毁化学武器、前体和所有相关设备，以及执行第三阶段的其他必要程序方面所有后勤工作所涉费用将由国际社会承担，因为叙利亚政府指出，该国政府无法承担这些费用，这一点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五条第 10 款相悖。预计，实物捐助或通过禁化武组织或联合特派团管理的互补性信托基金向叙利亚政府提供的自愿捐款将能承担撤离化武方面的费用。由禁化武组织管理的另一信托基金将处理在化学材料撤离该国之后对其进行境外销毁的所有费用。此外，预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该国境内销毁化武的工作可能需要援助。

20. 禁化武组织根据具体职责，将承担其本身工作人员的直接费用，包括进出特派团所在地区的旅行费用(特派团所在地区内部的交通费用将由联合国承担)。费用分摊的细节和其他技术结合利用细节载列于将由两个组织签署的一份技术协议中。

按特派团各部分列出的成果预算制框架

21.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联合特派团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 号决议决定的。

22.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13 年 10 月 11 日给秘书长的信(S/2013/603)中，通知了安理会建立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联合特派团的情况。

23. 根据这项总体目标，联合特派团将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预算期间提供相关的关键产出，对一些预期成绩作出贡献，具体参考以下框架。这些框架按各部分、帮助社会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的协调与联络、安保支助，以及支助情况进行分类。

24. 预期成绩最终结果将是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联合特派团整个存续期间完成安全理事会的目标，成绩指标显示预算期间进展情况的衡量标准。联合特派团将由一个经联合国任命的特别协调员担任联合特派团团长，并由禁化武组织任命和供资指派的特派团副团长担任副联合特派团团长。特别协调员将为特派团提出总体的指示和管理。

25. 联合国将提供总体的协调，并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及反对派集团联络，并提供安保的安排、后勤、信息评估、通讯和外联、以及行政。联合国并将在其负责的方面与国际和区域行动者，及安全理事会和其他利用攸关方保持接触。

26. 特别协调员办公室设在塞浦路斯，但同时也在大马士革维持一个办公室。特派团副团长的办公室也将设在大马士革。特别协调员将得到的一名负责人和规划工作队、大马士革的办公室主任办公室/特派团副团长和海牙的一名规划干事的帮助。

27. 特派团支助主任办公室和禁化武组织视察人员将设在大马士革的特派团总部。一些支助性职责将在塞浦路斯提供。由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前的安全局势，联合特派团总部将设在四季旅馆，直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预计任务完成之日。

行政领导和管理

构成部分 1：协调和联络，以支持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的销毁

28. 禁化武组织将作为负责核实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的主导技术机构。联合国将按上述情况提供支助，包括推动成员国的支持和援助，以便促进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 号决议的执行。

表 1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目标：通过提供总体协调及与所有叙利亚各方的联络，和与区域和国际行动者的接触，支持和帮助禁化武组织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18 (2013) 号决议核实销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方案的情况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对禁化武组织部分核实销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的工作进行有效协调和联络	(a) (一) 未填充弹药的销毁不迟于 2014 年 1 月 31 日 (二) 异丙醇的销毁不迟于 2014 年 3 月 1 日 (三) 容器内残余芥子气化学剂的销毁不迟于 2014 年 3 月 1 日 业绩计量 100%的销毁工作得到视察工作队实际到场的核实
(b) 对禁化武组织部分核实销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工作进行有效协调和联络	(b) (一) 第二优先设施的销毁不迟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 (二) 第三优先设施的销毁不迟于 2014 年 2 月 15 日 (三) 第四优先设施的销毁不迟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 业绩计量 100%的销毁工作得到视察工作队实际到场的核实
(c) 与叙利亚各方进行有效协调和联络，并与国际行动者接触，导致化学作战物品和前体撤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c) 除异丙醇以外的所有化学品撤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日期不迟于 2014 年 2 月 5 日 业绩计量 化学作战物品和前体撤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情况 100%得到视察工作队的核实
(d) 与国际行动者有效接触，支持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的销毁设施对销毁化学作战物品和二元神经致毒剂的核实	(d) (一) 芥子剂和关键的二元化学武器成份 DF、A、B 和 BB，包括二元盐的切实销毁不迟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 (二) 上述化学毒剂和二元成份的反应剂在执行理事会商定的日期前销毁 (三) 所有其他化学剂的销毁不迟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业绩计量 100%的销毁工作得到视察工作队持续实际的现场核实

(e) 捐助方成员国的切实资源调动和援助协调, 确保有充足的经费用于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

(e) (一) 建立了具有适当管制和报告机制的信托基金

(二) 成员国的所有认捐款项均已收集

(三) 所提供的自愿捐款和援助足以满足销毁化学武器进程的全部需求

(四) 特派团结束后, 根据捐款时规定的条件, 将捐助的设备和未用材料归还给捐助方

业绩计量

100%的销毁工作得到视察工作队持续实际的现场核实

产出

- 在联合特派团所在地区、区域和全球的各国举行 150 次特别协调员会议, 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协调, 并外联深入到各成员国, 以提供自愿捐款和实物捐助,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 号决议实现联合特派团的指定目标
- 在大马士革的联合特派团参谋长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每周地、并在有需要时举行会议和进行交往, 确保在政府控制地区内禁化武组织核实和监督行动以及联合特派团的活动不受阻碍、完全自由进行
- 在大马士革的联合特派团参谋长与非国家各方和区域行动者每月地、并在有需要时举行会议和进行交往, 从而在不受政府控制地区内使禁化武组织核实和监督行动以及联合特派团的活动不受阻碍、完全自由进行, 并确保非国家各方不阻碍指定的目标
- 特别协调员每日开展新闻活动和行动, 阐述联合特派团的任务、有关方面的作用和责任、迄今取得的进展, 以及联合特派团面临的挑战
- 每日与成员国交往, 为联合特派团管理的信托基金争取自愿捐款和/或实物捐助
- 整理所需援助分类清单, 并分发给愿意提供自愿捐款的国际捐助方
- 每月报告联合国信托基金的捐款和开支
- 与设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内的联合国系统(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叙利亚问题联合特别代表办公室(叙联合特别代表办))举行 10 次协调会议, 谈论任务执行情况、安全和业务事项的进展
- 秘书长每月给安全理事会的信, 详述联合国支持禁化武组织监督与核实的活动
- 向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有关机构提供关于届时取得的进展、挑战和所需国际援助状况的最新资料
- 通过每月会议和交往进行协调和联络, 支持禁化武组织, 导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提交根据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确定的时间安排, 在其领土内销毁化学物质和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计划
- 与接纳开展销毁行动的有关缔约国和援助销毁行动的有关缔约国每周举行会议并进行交往, 支持禁化武组织实现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的每一销毁设施制定一项商定的详尽核实计划, 并制定一项设施协议草案

外部因素

29. 核查活动取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是否依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 号决议履行消除其化学武器计划的义务。

30. 安全状况可能阻碍核查活动，导致会议时限延迟，继而对任务期限和费用造成影响。安全相关事故或事件可能导致化学物料溢入环境，对人员和地方造成环境危害。

构成部分 2: 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联合特派团业务活动的安保支助

31.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联合特派团的安保部分将为联合特派团人员提供一系列全面安保支助，以促进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 号决议。联合特派团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仍然是一个令人关注的核心问题，需要给予重点和持续关注。联合特派团安保部门将继续采取主动行动，评估安全环境，与东道国政府合作确保作出必要的安保安排，并就业务活动的开展提供咨询意见和支助。该部门将继续就场地准入和安全通行问题与政府和当地团体联络。此外，该部门还将持续监测并采取必要的减轻风险措施，将安全风险维持在可接受的程度。

32. 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符合最低运作安保标准的适当工作空间条件，以及确保工作人员的住宿和交通安全符合规定的标准。后者可能包括不断加强安保措施。

表 2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目标：提供一系列全面安保支助，以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 号决议，协助禁化武组织核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的消除情况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为特派团提供有成效和高效率的安保支助

(a) 没有因违反安保条例而发生的影响特派团人员人身安全的安保事件记录

产出

- 为平均 60 名国际工作人员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的安保服务，包括为要员提供近身保护
- 为特派团全体工作人员举行 12 次关于安全意识和应急计划的信息通报会
- 对涉及特派团人员和财产的事件和事故进行调查
- 为特别协调员和来访高级别官员提供 24 小时近身保护
- 为特派团所有新到任工作人员提供上岗安全简介
- 实施和更新安保计划

- 与叙利亚安全机构代表举行不少于 12 次会议，以确保实地考察的安全
- 提交 3 项减轻风险计划
- 进行 4 次安全和疏散演习
- 每周与指定为规定工作和住宿地点的旅馆的安全和技术代表举行会议，讨论安全和安保措施的状况和改进措施
- 每周向联合国总部安全和安保部报告联合特派团人员的安全和安保状况
- 参加驻叙利亚指定官员下属安保管理小组的每周会议
- 与当地团体代表举行不少于 12 次会议，以确保实地考察的安全
- 编写 3 份风险评估报告

构成部分 3：支助

33. 支助部分将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联合特派团人员提供一系列全面的特派团支助，以促进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的执行。支助部分将继续维持各领域的作业能力。该部分将维持大马士革的作业基地，作为拉塔基亚或类似港口地点的前方基地。将维持 22 部装甲车和 3 部装甲救护车。将设立一个与禁化武组织辅助医务人员合作的一级联合国诊所，以确保医疗支援。该部门将维持一个战略通信网络，开设 2 个甚高频基地台，并维护电脑、卫星电话和手机。还将协调接收所有捐助方提供的销毁化学武器所需物料和设备，并将不再使用的物料从叙利亚移走。该部分将协调会员国提供的航空资产的使用，并促进协调专为清除化学武器进行的陆地和海上活动。

表 3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目标：为特派团提供一系列全面支助，以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协助禁化武组织核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的消除情况。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为特派团提供有成效和高效率的后勤和行政支助	(a) (一) 为禁化武组织视察员建立设备齐全的作业基地 (二) 向化学武器视察员提供所有必要的地理和地理空间数据和地图 (三) 保持所设作业基地与视察队之间不间断的通信联系 (四) 为所有实地考察和行动视察提供适当的交通支助
	业绩计量 化学武器 100%的销毁工作得到视察队持续在场核查

产出

陆运

- 联合国所属 27 辆车辆的外包维修, 包括 22 辆装甲车、3 辆救护车(装甲)和 2 辆卡车(1 辆加油车、1 辆货车)

空运

- 提供机组人员生活津贴以及会员国捐赠的货物和行政飞机的运行费用

通信

- 支持和维持高频(甚高频)网络, 包括 100 部手提式无线电台、24 部手持式无线电台、24 部流动无线电台和 2 个基地台
- 支持和维持 2 个电话交换台和 2 个微波中继器。
- 支持和维持 1 个甚小口径终端网络
- 支持 22 部配有冗余通信和跟踪设备的流动装甲车。
- 支持 55 部专用自动交换分机和 125 部 SIM 全球通服务装置。

信息技术

- 支持和维持 10 个局域网和 6 个广域网
- 支持 5 个地点(大马士革、尼科西亚、海牙、纽约和拉塔基亚)的 106 个用户
- 为禁化武组织工作人员提供支助和服务

医务

- 在大马士革四季旅馆营运和维持 1 个一级诊所, 为联合国驻该国的所有工作人员提供医疗服务
- 维持为特派团全体人员提供的全特派团的陆路和空中后送安排

调度

- 每月提供平均最高达 20 次车队, 以帮助禁化武组织视察员
- 每月提供平均最高达 400 人次运行(以车辆为单位), 帮助联合特派团人员进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并在作业区内运送人员, 以开展支助、指挥和联络任务
- 每月为平均 20 000 公斤货物提供运送服务

外部因素

34. 预期能在下列情况下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 (a) 用品、设备和外包服务按合同交付; (b) 东道国政府和地方当局为核查程序提供合作, 包括准许进入所有地点、运送联合国所属装备以及视需要给予适当的行动许可。

所需资源(经常预算)

表 4
财政资源
(千美元)

	2012-2013 年			2014 年所需资源		2013 年所需资源共计	2013-2014 年差异
	批款	支出估计数	差异	共计	非经常		
	(1)	(2)	(3)=(1)-(2)	(4)	(5)		
文职人员费用	—	—	—	4 194.7	—	—	—
业务费用	—	—	—	7 628.2	1 699.4	—	—
共计	—	—	—	11 822.9	1 699.4	—	—

表 5
职位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联合国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小计	外勤/安保事务	一般事务	国际工作人员共计	本国专业干事	当地雇员			
2013 年核定数	—	—	—	—	—	—	—	—	—	—	—	—	—	—	—	—	
2014 年拟议数	1	—	2	2	8	13	14	—	40	33	2	75	—	48	—	123	
变动	1	—	2	2	8	13	14	—	40	33	2	75	—	48	—	123	

35.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联合特派团 2014 年拟议资源共计 11 822 900 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 用于支付如下费用: 123 个职位(1 个副秘书长、2 个 D-2、2 个 D-1、8 个 P-5、13 个 P-4、14 个 P-3、33 个外勤人员和 48 个当地雇员)的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4 194 700 美元); 咨询人(44 100 美元); 公务差旅(1 492 100 美元); 设施和基础设施(2 652 400 美元); 陆运(993 400 美元); 空运(1 153 800 美元); 通信(440 900 美元); 信息技术(461 100 美元); 医疗(203 100 美元);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187 300 美元)。

36. 联合特派团 2013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的初步活动按大会关于 2012-2013 两年期意外及非常费用的第 66/249 号决议规定的秘书长承付权供资, 经费数额为 5 073 300 美元, 包括最多 123 个职位, 已列入 2012-2013 两年期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

预算外资源

3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已设立一项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基金。迄今共收到 200 万美元, 另外得到大约 125 万美元的认捐。